

证券代码: 300192

证券简称: 科斯伍德

公告编号: 2012-014

##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4月5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彭一浩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至表决截止时间2012年4月5日下午16:00,共有7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吴贤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2、 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樊汉卿先生、陈文浩先生和彭一浩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07.51 万元，较去年增长 24.6%；实现营业利润 4,185.96 万元，较去年增长 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4.81 万元，较去年增长 9.6%。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51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648,060.99 元，按照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864,806.1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9,303,775.74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69,688,610.64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保护投资者利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公司 2011 年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并扩大公司股本的流动性，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73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675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025 万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证券关于科斯伍德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述文件将会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证券关于科斯伍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上述文件将会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章程中原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现拟修改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2）、公司章程中原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可通过送红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方式进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利润分配，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公司因经营需要，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现细化并增加为如下 6 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8000 万元；

（二）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

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 公司制定和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三）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以及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原《公司章程》自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二条起至第十二章第二百零四条止，条款内容不变，条款号相应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章程》的其余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关于续聘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及同意，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参与公司年度报

告审计等各类审计工作。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四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 4500 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 4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采用信用方式，授信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董事长吴贤良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相关合同和相关文书，并在公司实际发生贷款时，签署相关贷款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 5000 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融资（包括本外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或有资产及贸易融资等品种），总金额 5,000 万元。本次融资采用信用方式，融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董事长吴贤良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相关合同和相关文书，并在公司实际发生贷款时，签署相关贷款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2、 审议《2011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11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3、 审议《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下午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